

市场经济体制下“三率”管理对策的探讨

彭延康 周青枚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局)

摘要 介绍了广西当前矿产开发管理中的“三率”管理现状,分析了“三率”管理困难的原因,提出了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搞好“三率”管理的对策。

关键词 市场经济体制 “三率”管理 对策 广西

随着国营矿山核(划)定矿界工作的基本完成,矿管工作的重点已转至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督管理上,而监督管理的重点是对“三率”进行考核。近几年来,“三率”作为考核矿山企业,对矿山企业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原“三率”监督管理办法,如何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笔者根据广西“三率”管理的现状,提出市场经济体制下,“三率”管理的对策,与同行商讨。

一、广西“三率”管理现状

据 1991 年广西对 381 座国营矿山的地测机构设置,地测人员编制,“三率”指标制订及考核情况的调查,设置地测机构的矿山有 34 座,仅占 8.9%;建立附属地测机构的矿山

附表 地测人员在各级矿山中分布情况

隶属关系	矿山数	矿山全 员 数	其中地测 人员数	地测人员占 全员比例, %
中 央	9	16580	335	2.02
自治区	86	39664	338	0.85
地(市)	61	15819	170	1.07
县(市)	225	22589	233	1.04
合 计	381	94652	1076	1.14

72 座,两者合计为 106 个,占矿山总数的 27.8%。各级国营矿山中地测人员分布情况

见附表。

矿山地测机构是矿山生产技术管理部门,又是矿山采掘(剥)生产、“三率”的技术监督验收部门,它在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资源保护和矿山生产正规作业中发挥着指导和监督作用。而广西目前只有 8.9% 的国营矿山设立了地测机构,18.9% 的矿山设立了附属地测机构,还有 72.2% 的国营矿山没有设立地测机构。这些矿山根本谈不上“三率”管理,开采无设计,采(掘)后不编录,为填报《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将每年的采掘矿量作全年的消耗储量填报,损失多少谁也说不清。

根据国家有关矿山地质与测量工作条例规定:各矿山必须建立与生产相适应的地质测量机构,配备足够的人员、仪器和设备,并规定矿山地测人员属矿山生产人员,地测技术人员的定员应按矿山全员的 2%~3% 配备。全区的调查情况表明,除中央直属矿山地测人员配备比例接近规定要求外,其余矿山均不足应配地测人员的一半。而有些矿山的地测人员,还不从事地测技术管理工作。

在乡镇集体矿山、个体采矿中地测人员配备比例更低,据 1991 年度统计,全区仅有 47 人,占乡镇集体、个体采矿总从业人数的 0.03%,即使这样少的人员,也并非都从事矿

山地测量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目前广西各类矿山企业地测机构极不健全,地测人员配备比例严重不足,与生产管理很不相适应。加之目前实行矿长任期经济承包责任制,他们为了眼前的经济效益,放松了对“三率”的管理,从而造成了大部分矿山开采无设计,采掘后不编录,贫化、损失没有监督管理的混乱局面。

二、原因分析

形成目前这种局面的原因之一是矿产资源的无偿使用。

由于矿产资源长期处于无偿使用的局面,导致矿山企业单纯追求经济效益,不珍惜和节约使用矿产资源,不重视“三率”的监督管理,经营上表现为短期行为,采富弃贫,采大弃小,采易弃难等,以无偿消耗国家资源,来换取矿山眼前的经济效益。甚至不少矿山企业把原有的地测机构撤消,将地测人员安排做其它工作。

原因之二是当前实行矿山企业的经济承包制。

“三率”管理与提高矿山经济效益在一定条件下是互相矛盾的。在目前实行经济承包后,矿山企业和工业主管部门不能不考虑自身的经济效益,于是有的就放弃对“三率”的管理。他们为了眼前利益,采富弃贫,以牺牲国家资源来换取眼前的经济效益。甚至,有的工业部门和政府也不同程度地介入了有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经济权益矛盾与纠纷中。

原因之三是管理体制不顺。

对“三率”的管理在理论和技术上均具可行性。但由于这种管理是一种微观管理,必须依赖于矿山地测部门来操作。而在当前实行经济承包体制下地测人员作为矿山企业的一员,同样关心自身的经济利益,他们的命运与矿山企业的经济效益息息相关。同时,地测机构作为矿山企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执行

矿长的指令,否则就有可能被撤换。鉴于此,矿山企业的地测人员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难于对矿山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管理。

原因之四是矿产品价格不合理,部分矿产品价格过于偏低,造成矿业经济效益差、矿山亏损。

目前矿产资源破坏严重、资源利用率低,与矿产品价格不合理,严重背离价值有很大关系。矿山企业为摆脱经济上的困境,专采富矿、好矿,提高出矿品位,以达到提高自身经济效益的目的。

三、市场经济体制下“三率”管理的对策

现有的“三率”管理办法,是在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一种管理模式。随着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原计划经济的管理体制已不适应现实客观经济形势的需要,必须采用市场经济的管理办法,用经济的手段,促进矿山企业自觉地珍惜和节约使用矿产资源,提高“三率”水平。

1. 征收资源补偿费,实现资源有偿开。人们的私利观念普遍存在,凡是自己的东西,花钱买来的东西均会自觉地加以珍惜。而对于“阿公”的,无偿占用的则存在吃“大锅饭”的思想。故实现矿产资源有偿开采是促进矿山企业自觉提高采、选回收率的重要经济手段。但如何征收值得探讨。

目前部分省(区)制订的资源补偿费征收办法,均采用实际采出矿产品数量计征,这样的征收办法不利于资源保护,对于该回收而没有回收的那部分资源(非正常损失),矿山不负经济责任。另外,计价的方式是采用“从量”法,即按每吨收多少补偿费计算(元/吨)。这样计价方式在矿产品市场价格多变、逐年上涨的情况下,对国家不利。笔者建议采用“从价法”即按矿产品销售价格的百分比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补偿费计算公式按:

资源补偿费=消耗储量×回采率×每吨销售价
×价格百分比

式中:回采率以设计的或工业主管部门下达的为依据。

2. 提高矿产品价格 我国长期来执行的原材料价格低,产品价高的逆反价格体系,已不适应现实客观经济形势的需要,为此,必须改变这种价格体系,提高矿产品价格。矿山企业可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调节生产和矿产品价格,自由选择买矿单位。

3. 必须将“三率”与矿山企业的经济承包责任制挂钩,作为企业和企业晋级的考核内容之一 实行矿长任期经济承包责任制后,他们为了完成任职期间的经济目标,往往以采富弃贫、采大弃小、采易弃难和只采不掘等手段来提高眼前的经济效益,造成采掘(剥)失调,废弃了大量可采资源。所以国家必须将“三率”与矿山承包经济责任制挂钩,并纳入考核企业和企业晋级的重要内容。

4. 实行奖惩制度 (1)对回收残矿、贫矿和设计开采范围外的零星分散资源、二次资源利用等的矿山,可减免资源补偿费。

(2)对回采率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非正常损失储量,其资源补偿费征收标准可高出正常收费标准的100%~200%。

实行奖惩制度,利用经济杠杆迫使矿山企业珍惜和节约使用矿产资源。

5. 建立、健全矿山地测机构,强化“三率”管理职能 国家应明确规定所有矿山企业都必须建立与其生产相适应的地质测量机构,配备相应的地质测量人员和仪器设备,以确保全面完成矿山地质测量工作。并明确规定矿山地测部门在行政上由矿山企业领导,在业务上接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当地测人员行使正常的监督职权遭到阻挠或受到打击报复时可越级上告。政府应授予矿山地测人员一定的行政执法权。

6. 国家应对矿山企业从政策上进行扶持

矿业生产风险大、投资大、周期长、利润低。根据目前国家对矿业开发实行拨改贷的政策,在矿山经济效益普遍差的情况下,矿山很难还清借贷,偿付利息。为保证矿业持续、稳定地发展,建议国家对矿山企业实行长期低息贷款,强化矿山企业财务基础,以鼓励矿业部门进行合理开发和节约使用矿产资源。

(收稿日期:1993年8月9日)

国家调整黄金价格等有关政策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复函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对黄金经济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一些主要政策有:

1. 黄金收购价格。从1993年9月1日起,调整黄金收购价格。人民银行收购价格是:含金量不足99.9%的,每盎司3000.37元(每克96.46元);含金量达99.9%以上的,每盎司3000.37元(每克96.96元)。人民银行配售价格是:含金量不足99.9%的,每盎司3333.75元(每克107.18元);含量达99.9%以上的,每盎司3349.22元(每克107.68元)。调整黄金价格后,取消其它现行的政策性补贴、低息贷款和免税等优惠政策。

2. 金饰品用金管理。黄金生产单位所生产的黄金都必须全部交售给人民银行。在国家黄金交易市场建立以前,金饰品生产企业所需黄金向人民银行购买,不得擅自向黄金生产单位收购。金饰品生产企业的用金配额仍由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计划管理。金饰品生产企业向人民银行购买黄金用人民币支付。

3. 黄金交易市场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严禁黄金私下交易和走私,对违反上述规定者依法追究责任。对现有地方黄金市场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取缔各地自发的黄金交易市场,着手研究建立规范的国家黄金交易市场。

(办 讯)